

麻城市众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石英 石生产加工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

建 设 单 位：麻城市众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 制 单 位：麻城市众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建设单位：麻城市众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超（签字）

编制单位：麻城市众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黄超（签字）

建设单位：麻城市众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477674558

注册地址：白果镇中部石材产业园高端石材加工交易区厦门路JKSC-10号

编制单位：麻城市众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477674558

建设地址：白果镇中部石材产业园高端石材加工交易区厦门路JKSC-10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概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1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31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4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2

附图：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项目周边环境关系示意图

附图3：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图4：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5：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附件1：营业执照

附件2：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3：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4：工况证明

附件5：一般固废回收处置协议

附件6：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7：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8：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麻城市众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石英石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麻城市众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迁建 技术改造				
环评设计规模	年产石英石板材200万平方米				
实际建设规模	年产石英石板材100万平方米（分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3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2年8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3月22日~3月23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麻城市众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麻城市众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7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0万元	比例	2.2%
实际总投资	175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00万元	比例	2.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实施）；</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实施）；</p> <p>(10)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麻城市众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石英石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2月）；</p> <p>(11) 关于麻城市众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石英石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1]16号），2021年2月2日。</p> <p>(12) 2023年2月24日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证书编号：91421181MA49JE4XXL001U。</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项目烘干粉尘、搅拌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废气相关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废气相关标准限值。

(2)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近期生活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沉淀池回用于生产。

(3) 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中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1-1 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标准》(GB16297-1996)	表2	颗粒物	有组织	120mg/m ³ 、3.5kg/h	烘干粉尘、搅拌废气、厂界废气
				无组织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20mg/m ³ 、10kg/h	
				无组织	4.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等效连续A声级	3类： 昼间 65dB(A)	厂界四周	
固废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概况

1、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麻城市众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在白果镇中部石材产业园高端石材加工交易区厦门路JKSC-10号注册成立，项目占地面积122.72亩，新建车间4栋，办公楼和宿舍楼各1栋，总建筑面积70110平方米。购置配料机、压机、定厚机等设备100台（套），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年产石英石板材200万平方米。本次分期验收建设内容主要为：**项目占地面积122.72亩，新建车间2栋，宿舍楼1栋。购置配料机、压机、定厚机等设备40台（套），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年产石英石板材100万平方米。**

我公司于2021年1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麻城市众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石英石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2月2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出具的关于麻城市众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石英石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1]16号）。2023年2月24日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简化，证书编号：91421181MA49JE4XXL001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进行自主验收。我公司进行资料核查和现场踏勘，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并根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及相关标准要求编制了监测方案。同时委托湖北华信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3日~2023年3月4日和8月21日~22日对麻城市众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石英石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废气、噪声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验收内容为麻城市众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石英石生产加工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监测内容为废气排放监测、噪声排放监测、废水处置检查情况、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

2.工程内容及规模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麻城市白果镇中部石材产业园高端石材加工交易区厦门路 JKSC-10 号，地理坐标为 E: 115.0185661°，N: 31.0844090°。项目北侧 271m 处为占家集村居民点，西侧 236m 处为蔡家大塘村居民点，东北侧 110m 处为罗家岗村居民点，东南侧 102m 处为上曹家山咀村居民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无变化。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情况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5。

(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建设概况核查见表2-2，主要工程内容核查见表2-3，主要设备见表2-4。

表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石英石板材	200万平方米	100万平方米（分期验收）

表2-2 项目概况核查表

序号	基本情况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一致性
1	项目名称	麻城市众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石英石生产加工项目	麻城市众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石英石生产加工项目	一致
2	建设地点	麻城市白果镇中部石材产业园高端石材加工交易区厦门路JKSC-10号	麻城市白果镇中部石材产业园高端石材加工交易区厦门路JKSC-10号	一致
3	占地面积	122.72亩	122.72亩	一致
4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5	项目所属行业	C3033建筑用石加工	C3033建筑用石加工	一致
6	总投资	27500万元	17500万元	变化
7	环保投资	600万元	400万元	变化
8	劳动定员	30人	20人	变化
9	工作制度	8h/d	8h/d	一致
10	年工作日	300天	300天	一致

表2-4 主要工程内容核查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一致性
1	主体工程	1#展示车间	位于厂区北侧，钢架结构，位于厂区北部，主要用于产品的展示参观和储存。	位于厂区西侧，钢架结构，位于厂区西侧，主要用于产品的展示参观和储存。	一致

		2#展示车间	位于厂区西侧，钢架结构，位于厂区西侧，主要用于产品的展示参观和储存。	位于厂区西侧，钢架结构，位于厂区西侧，主要用于产品的展示参观和储存。	一致
		3#加工车间	位于厂区中部，钢架结构，位于厂区中部，主要用于石英石的生产加工。	位于厂区中部，钢架结构，位于厂区中部，主要用于部分原辅料的存储和尺寸规格较小的石英石的生产加工。	变化，分期验收
		4#加工车间	位于厂区南侧，钢架结构，位于厂区南部，主要用于石英石的生产加工。	位于厂区南侧，钢架结构，位于厂区南部，主要用于石英石的生产加工。	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2F，位于厂区西北角，砖混结构；主要用于员工办公和食堂。	未建设，分期验收	分期验收
		宿舍楼	6F，紧邻办公楼，位于办公楼东侧，主要用于员工住宿。	6F，位于车间北侧，目前主要用于员工住宿及办公。	变化，部分用办公区
		配电房	2间，分别位于厂区西侧和东侧（3#加工车间东西两侧），供配电、照明系统。	2间，分别位于厂区西侧和东侧（3#加工车间东西两侧），供配电、照明系统。	一致
3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1#展示车间和2#展示车间。	位于2#展示车间。	一致
		原料仓库	位于3#加工车间和4#加工车间。	位于3#加工车间。	一致
		尾灰堆场	主要暂存沉淀池沉渣，位于厂区东侧，沉淀池旁，占地面积约500m ² ；建设钢结构厂房，四周设置边沟，废水通过边沟流入沉淀池中。沉渣经压滤后交石粉厂综合利用。	主要暂存沉淀池沉渣，位于厂区东侧，沉淀池旁，占地面积约500m ² ；建设钢结构厂房，四周设置边沟，废水通过边沟流入沉淀池中。沉渣经压滤后交石粉厂综合利用。	一致
		洗车槽	主要为进出车辆轮胎清洗	已建设自动洗车槽，主要为进出车辆轮胎清洗	一致
		厂区道路	厂区路网采用环状布局形式	厂区路网采用环状布局形式	一致
4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园区管网提供	园区管网提供	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产废水混凝沉淀+压滤后回用于生产；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产废水混凝沉淀+压滤后回用于生产；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废水一起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后进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	变化，园区管网暂未接通，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进入循环水池。
		取暖供冷	采用分体式空调取暖供冷	采用分体式空调取暖供冷	一致

		系统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市政电网供给	一致
5	环保工程	废水	<p>①加工车间切割、磨光及地面清洗废水经多级沉淀池（沉淀池：采用混凝+沉淀+压滤工艺处理）回用于加工车间。沉淀池底部和四周应采用现浇混凝土浇筑，池岸沿应不低于车间内地面标高，四周应设置1.2m高的护栏。②洗车槽废水经多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槽。沉淀池底部和四周应采用现浇③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④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p>	<p>①加工车间切割、磨光及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罐和循环沉淀池（采用混凝+沉淀+压滤工艺处理，循环沉淀池容积为1200m³，污水处理塔容积1400m³）处理后回用于加工车间。沉淀池底部和四周采用现浇混凝土浇筑，四周已设置1.2m高的护栏。②洗车槽废水经多级沉淀池（容约为10m³）处理后回用于洗车槽。③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约1500m²）处理后回用于生产。④员工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后进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p>	一致
		废气	<p>①预混合投料和出料粉尘：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沿1根15m高排气筒（DA001）处理排放；②搅拌粉尘：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沿1根15m高排气筒（DA002）处理排放；③烘干废气：密闭车间+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④切割、打磨粉尘：封闭生产车间（预留一扇门供人员和生产设备进出），石材切割、打磨采用湿法作业，切机泥浆雾甩出方向设置“环保房”，即在泥浆雾甩出方向设置半封闭小车间，将泥浆雾收集在半封闭车间里；车间安装喷雾装置、机械通风换气装置，并定期清扫车间地面；⑤运输地面扬尘：厂区硬化、定期洒水降尘；建设洗车槽，用于进出车辆轮胎冲洗；沉渣、边角料运输车辆应用帆布覆盖上路；⑥食堂油</p>	<p>①预混合投料和出料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②搅拌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③烘干废气：管道收集后分别通过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1、DA003）排放；④切割、打磨粉尘：封闭生产车间内，石材切割、打磨采用湿法作业；车间通过机械通风换气装置，并定期清扫车间地面；⑤运输地面扬尘：厂区硬化、定期洒水降尘；沉渣、边角料运输车辆应用帆布覆盖上路；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从屋顶排放。</p>	变化，搅拌过程的物料均为湿度较高的物料，粉尘产生量较少，废气处理设施由布袋除尘器改为水喷淋设施，不会增加环境污染影响

			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从屋顶排放。		
		噪声	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绿化等降噪措施。	一致
		固废	①建设尾灰堆场，主要暂存沉淀池沉渣，位于厂区东侧，沉淀池旁，占地面积约500m ² ；建设钢结构厂房，四周设置边沟，废水通过边沟流入沉淀池中。沉渣经压滤后交石粉厂综合利用。②于厂区西侧建设一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150m ²)，废边角料和收尘器收尘交石粉企业综合利用，废锯片交物资部门回收利用。③于厂区西侧、一般固废间旁建设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20m ²)暂存废机油、废胶桶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④设置垃圾堆放点，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①尾灰堆场位于厂区东侧，沉淀池旁，占地面积约650m ² ；已建设钢结构厂房，四周设置边沟。沉渣经压滤后交石粉厂综合利用。②厂区东侧建设一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150m ²)，废边角料，废锯片交物资部门回收利用。③厂区东侧、一般固废间旁已建设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20m ²)暂存废机油、废胶桶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黄冈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④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变化，固废种类减少除尘器收尘灰

表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备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一致性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数量(台/套)	
1	配料机	D-WZN1530-FCCBJ3000W	16	9	分期验收
2	压机	AG-1030	8	3	
3	固化炉	HPE-3048(380V/294KW)	8	3	
4	冷却柜	RN-5T5	8	3	
5	定厚机	HW-RWT1500-DS	6	3	
6	磨光机	380V/300S/200S	3	2	
7	红外线切机	NB300GW	10	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2-5。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来源	备注
----	----	----------	--------	----	----

1	石英砂	14万t	7万t	外购	袋装, 最大储存量1000t	
2	石英粉	1.3万t	0.7万t	外购	袋装, 最大储存量1000t	
3	不饱和树脂	1.7万t	0.8万t	外购	桶装, 最大储存量1000t	
4	固化剂	480t	240t	外购	袋装, 最大储存量50t	
5	冷却剂	10t	5t	外购	桶装, 最大储存量0.5t	
6	混凝剂	10t	7t	外购	桶装, 最大储存量0.5t	
7	混凝剂	10t	7t	外购	/	
8	液化石油气	100t	30t	外购	/	
11	能源	水	71210m ³	13447m ³	外购	/
12		电	2500万Kw/h	1200万Kw/h	外购	/

(2) 水平衡

供水：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水质水量满足生产需求。项目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食堂用水、生产用水、洒水抑尘用水、车间地面清洗用水，总用水量分别为 900m³/a、450m³/a、18960m³/a、10500m³/a、3245m³/a。

排水：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资料并结合现场核查，外排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生产工艺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①办公生活总用水量为900m³/a，废水产生量为765m³/a，该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后进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

②食堂用水总用水量为450m³/a，废水产生量为382m³/a，该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后进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

③生产用水主要为切割、打磨、抛光用水，总用水量为18960m³/a。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年补充新鲜水量948m³/a。

④洒水抑尘总用水量为10500m³/a，该废水全部蒸发损耗。

⑤车间地面清洗总用水量为3245m³/a，废水排放量为2596m³/a，该废水汇同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循环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见表2-6，水平衡见图2-1。

表2-6 项目给排水情况（单位：m³/a）

项目	给水		排水			备注
	总给水量	新鲜水量	回用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	
办公生活用水	900	900	0	125	765	/
食堂用水	450	450	0	68	382	/
生产用水	18960	948	18012	948	0	/
洒水抑尘用水	10500	10500	0	10500	0	/

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3245	649	2596	649	0	/
合计	34055	13447	20608	12290	114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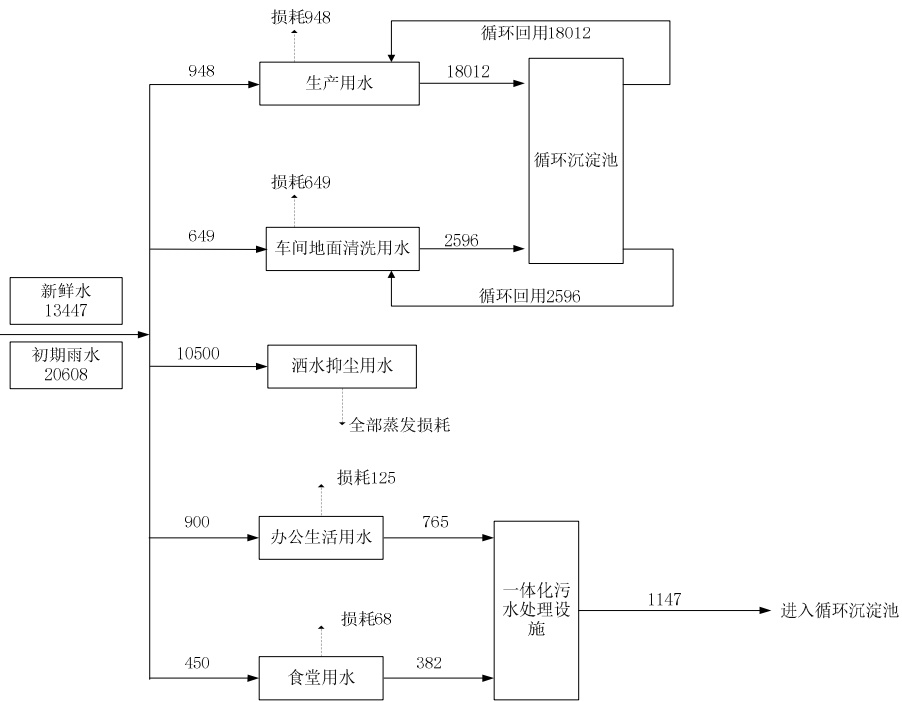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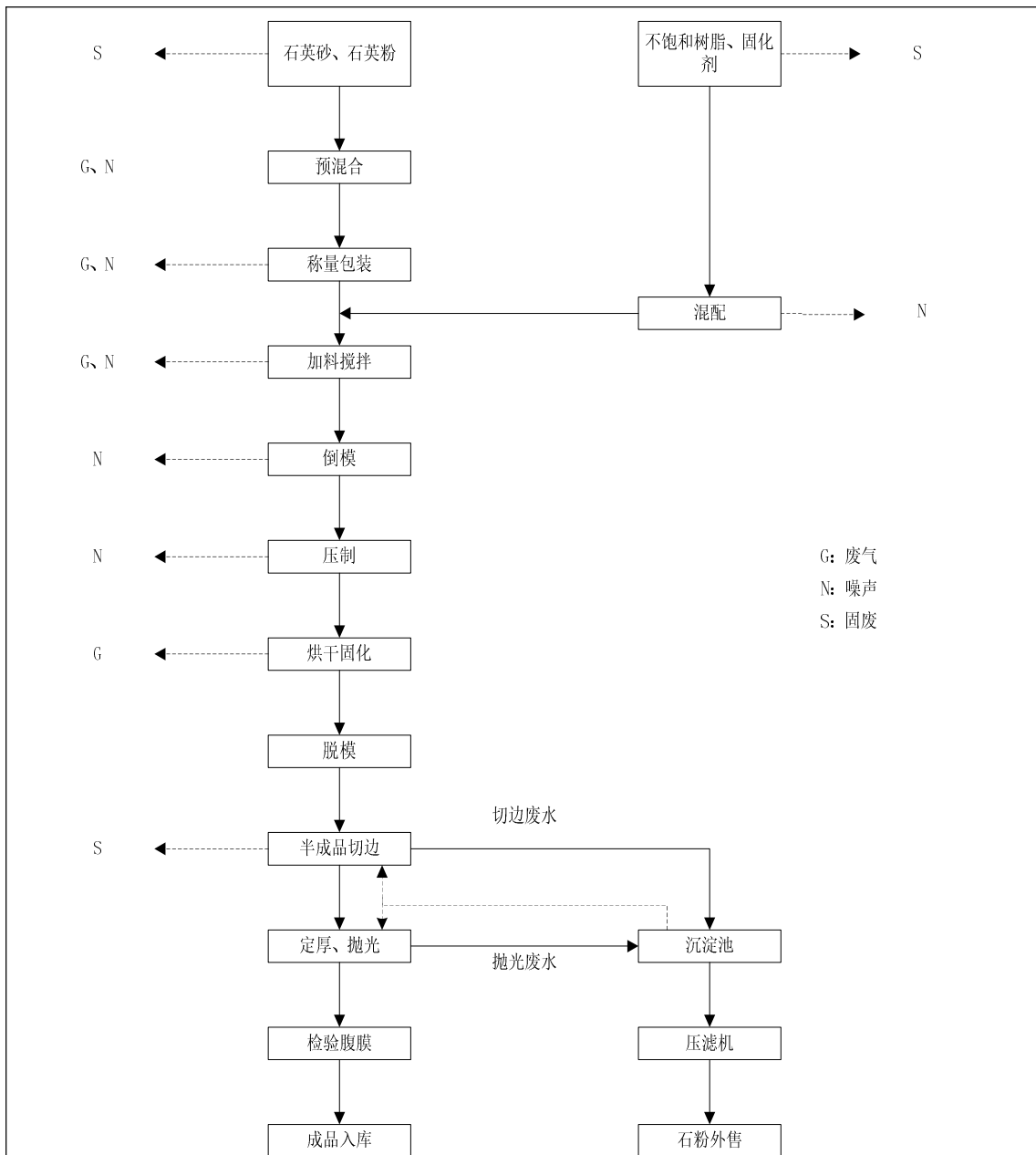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

1、预混合: 按照客户产品需求, 将不同目数的石英砂和石英粉等袋装原辅料按照比例经人工加入到1#斗式提升机入料口中, 由斗式提升机密闭加入至混料罐中, 混合20min后, 将预混好的粉料倒入2#提升机入料口, 密闭加入至称量机称量料斗中。该过程中产生投料废气。

2、称量包装: 料斗中的预混料, 经称量机称量后, 通过卸料口倒入捆扎在卸料口的包装袋中, 包装好后送入原料库。该过程产生的出料废气。

3、混配: 将一定量的不饱和树脂抽到搅拌罐中, 再加入定量配比固化剂等

辅料，搅拌均匀，得混配好的湿料，湿料通过位差放料至分散机。

4、加料搅拌：分别将一定配比的干预混料和混配好的湿料加入到分散机中，搅拌3~5min至均匀，然后通过卸料口卸料。该过程产生加料搅拌工序废气。

5、倒模：将搅拌好的混合料，通过卸料口放入下方传送带的模板中，经过滚轮初步压平后，送至压制工序。

6、压制：通过传送带输送来的经过初步压制的模板，由人工送至真空振动成型压机进行压制。

7、固化：压制成型的模板由滑轮移动至立式电烘干固化炉内固化，立式夹板固化炉采用钢板2+1液压升降导热油方式，加热温度均匀，能量消耗低，产品变形度小等特性。项目采用电烘干方式，烘干车间密闭。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8、脱模：热固化后的模板经自然冷却后由人工脱模，模具回用于布料生产线，成型的人造石板材采用叉车转运至石材加工区进一步加工。

9、切边：固化后的半成品，需要对边角的毛边进行修剪，将半成品长宽切成标准规格的人造石板（3.2m*1.6m）。

10、定厚、抛光：由于压制固化后的产品厚度存在一定的偏差，因此需要采用磨光机对其按标准厚度（3.0cm）进行定厚（粗抛），粗抛后为确保石材表面的光滑度和细腻度需要对人造石板进一步精抛，精抛需进行2道抛光。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高浓度SS废水，该废水收集至沉淀池，经多级沉淀后，上清液进入沉淀池循环使用，污泥由板框压滤机进行压滤，废渣外售砖厂处理。

11、检验覆膜：经定厚抛光后的产品由人工对其表面进行检验后进行覆膜处理（利用覆膜机在石材表面覆裹上塑料薄膜），覆膜主要是为防止石材的光面因摩擦而刮花。该过程产生一定量的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砖厂。

12、包装扫码入库：检测合格的产品经包装扫码后放入成品库。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情况见表2-7。

表2-7 项目运营期污染因子汇总一览表

项目	主要污染物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废水	办公、食堂	pH、COD、NH ₃ -N、SS、动植物油
	生产废水	切割、抛光、打磨	SS
废气	预混合投料和出料粉尘	投料工序	颗粒物
	搅拌粉尘	混合搅拌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烘干废气	烘干固化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切割、磨光粉尘	切割磨光工序	颗粒物	
	食堂油烟	食堂	食堂油烟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	生产加工	废边角料	
	沉淀池沉渣	废水处理设施	沉淀池沉渣	
	废锯片	切割工序	废锯片	
	危险废物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废胶桶		生产加工	废胶桶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及资料调研过程中发现,麻城市众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石英石生产加工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与《麻城市众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石英石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麻环审[2021]16号)对比,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与环评对比变动见表2-8。

表2-8 项目验收前后变更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	工程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说明
1	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2	规模	年产石英石板材200万平方米	年产石英石板材100万平方米	分期验收
3	地点	白果镇中部石材产业园高端石材加工交易区厦门路JKSC-10号	白果镇中部石材产业园高端石材加工交易区厦门路JKSC-10号	一致
4	生产工艺	预混合、搅拌、压制、烘干固化、脱模、定厚抛光、覆膜、成品	预混合、搅拌、压制、烘干固化、脱模、定厚抛光、覆膜、成品	一致
5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①加工车间切割、磨光及地面清洗废水经多级沉淀池(沉淀池:采用混凝+沉淀+压滤工艺处理,设计容积为500m ³)回用于加工车间。沉淀池底部和四周应采用现浇混凝土浇筑,池岸沿应不低于车间内地面标高,四周应设置1.2m高的护栏。②洗车槽废水经多级沉淀池(洗车槽:采用混凝+沉淀+压滤工艺处理,设计容积为50m ³)处理后回用于洗车槽。沉淀池底部和四周应采用现浇③初期雨水经多级初期雨水收集池处理(采用混凝+沉淀+压滤	①加工车间切割、磨光及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罐和循环沉淀池(采用混凝+沉淀+压滤工艺处理,循环沉淀池容积为1200m ³ ,污水处理塔容积1400m ³)处理后回用于加工车间。沉淀池底部和四周采用现浇混凝土浇筑,四周已设置1.2m高的护栏。②洗车槽废水经多级沉淀池(洗车槽:采用混凝+沉淀+压滤工艺处理,设计容积为50m ³)处理后回用于洗车槽。③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处理(采用混凝+沉淀+压滤工艺处理,容积1500m ³)后回用	变化,园区管网暂未接通,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进入循环水池。

		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④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于生产。④员工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后进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	
	废气	①预混合投料和处理粉尘: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沿1根15m高排气筒(DA001)处理排放;②搅拌粉尘: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沿1根15m高排气筒(DA002)处理排放;③烘干废气:密闭车间+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④切割、打磨粉尘:封闭生产车间(预留一扇门供人员和生产设备进出),石材切割、打磨采用湿法作业,切机泥浆雾甩出方向设置“环保房”,即在泥浆雾甩出方向设置半封闭小车间,将泥浆雾收集在半封闭车间里;车间安装喷雾装置、机械通风换气装置,并定期清扫车间地面;⑤运输地面扬尘:厂区硬化、定期洒水降尘;建设洗车槽,用于进出车辆轮胎冲洗;沉渣、边角料运输车辆应用帆布覆盖上路;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从屋顶排放。	①预混合投料和出料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②搅拌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③烘干废气:管道收集后分别通过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1、DA003)排放;④切割、打磨粉尘:封闭生产车间内,石材切割、打磨采用湿法作业;车间通过机械通风换气装置,并定期清扫车间地面;⑤运输地面扬尘:厂区硬化、定期洒水降尘;沉渣、边角料运输车辆应用帆布覆盖上路;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从屋顶排放。	变化,搅拌过程的物料均为湿度较高的物料,粉尘产生量较少,废气处理设施由布袋除尘器改为水喷淋设施,不会增加环境污染影响
	噪声	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绿化等降噪措施。	一致
	固废	①建设尾灰堆场,主要暂存沉淀池沉渣,位于厂区东侧,沉淀池旁,占地面积约500m ² ;建设钢结构厂房,四周设置边沟,废水通过边沟流入沉淀池中。沉渣经压滤后交石粉厂综合利用。②于厂区西侧建设一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150m ²),废边角料和收尘器收尘交石粉企业综合利用,废锯片交物资部门回收利用。③于厂区西侧、一般固废间旁建设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20m ²)暂存废机油、废胶桶和废活性炭等危	①尾灰堆场位于厂区东侧,沉淀池旁,占地面积约500m ² ;已建设钢结构厂房,四周设置边沟。沉渣经压滤后交石粉厂综合利用。②厂区东侧建设一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150m ²),废边角料,废锯片交物资部门回收利用。③厂区东侧、一般固废间旁已建设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20m ²)暂存废机油、废胶桶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黄冈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④生活垃圾收集后	变化,固废种类减少除尘器收尘灰

		险废物，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④设置垃圾堆放点，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	--	-----------	--

综上项目验收变更汇总情况，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评文件中建设内容有一定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相关的变更问题，本项目涉及的变更问题，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预混合投料和出料粉尘、搅拌粉尘、烘干废气、切割打磨粉尘、运输地面扬尘、食堂油烟。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见下表3-1。

表3-1 项目废气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预混合投料和出料粉尘	颗粒物	间断性	无组织排放	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大气环境
	搅拌粉尘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间断性	有组织排放	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断性	有组织排放	管道收集后分别通过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1、DA003）排放	
	切割打磨粉尘	颗粒物	间断性	无组织排放	封闭生产车间内，石材切割、打磨采用湿法作业；车间通过机械通风换气装置，并定期清扫车间地面	
	运输地面扬尘	颗粒物	间断性	无组织排放	厂区硬化、定期洒水降尘；沉渣、边角料运输车辆应用帆布覆盖上路	
	食堂油烟	油烟	间断性	有组织排放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从屋顶排放	

(2) 废水

根据项目用水资料并结合现场核查，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生产废水。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一览表见表3-2。

表3-2 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办公生活废水	办公、生活	pH、COD、NH ₃ -N、SS、动植物油	间断	1147m ³ /a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进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
生产废水	切割、打磨废水、车间地面冲洗	SS	间断	0m ³ /a	污水处理设施	经混凝+沉淀+压滤工艺处理后，循环回用

	废水、车辆清洗废水					于生产
--	-----------	--	--	--	--	-----

(3) 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加工设备等运行的噪声，噪声值范围在75~95dB(A)之间，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音、绿化等措施。项目各声源级值详见表3-3。

表3-3 噪声污染源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治理措施
1	配料机	70-75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音、绿化等措施
2	压机	70-75	
3	定厚机	70-75	
4	磨光机	75-80	
5	红外线切机	85-95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废边角料、废锯片、废机油、废胶桶和废活性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沉淀池沉渣和废边角料经压滤后交石粉厂综合利用；废锯片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危险固废：废机油、废胶桶和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黄冈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情况见表3-4。

表3-4 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来源	固废代码	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3.5t/a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沉淀池沉渣	污水处理设施	/	120t/a	交石粉厂综合利用	
废边角料	生产加工	/	1.2t/a		
废锯片	生产加工	/	11000t/a	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机油	设备维修	类别 HW08、危废代码 900-214-08	0.01t/a	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胶桶	包装材料	类别 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	0.3t/a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类别 HW49、危废代码 900-039-49	3.5t/a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主要结论

环评认为本项目的建设会产生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将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且全面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控制在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允许的范围内，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不良影响，同时本项目实施符合城市总体规划，且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利益。据此，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 主管环境管理部门批复要求（麻环审〔2021〕16号）

麻城市众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送的《石英石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麻城石材产业园高端石材加工交易区JKSC-10号，厂区占地面积81718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车间4栋、办公楼1栋、宿舍楼1栋及其他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70110平方米。购置配料机、压机、定厚机等设备100台套，以外购石英砂、石英粉、树脂、固化剂、混凝剂等为原材料，经混料搅拌、倒模压制、烘干固化、切边、定后抛光等工序进行石英石板材生产，年产量200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7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0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后，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和现场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生产废水、冲洗废水收集后采用混凝+沉淀+压滤工艺进行处理。废水收集处理

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处理设施须达到防渗要求。.

(三)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物料预混合投料、出料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搅拌工序在密闭容器罐内进行，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烘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取负压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切割、打磨工序采用湿法作业，车间采取加湿，机械通风措施；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运输车辆采取进场覆盖、出场清洗措施。各工序废气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沉渣、边角废料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胶桶、废机油按危险废物进行管控，收集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五)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及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基座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六) 严格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三、你公司应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和办理排污许可证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批复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我

局石材产业园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现场监测委托湖北华信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过程我公司人员全程进行参与和监督。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的质量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质量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方法及分析仪器来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法 重量法GB/T 16157-1996	/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YQ-SY-0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 法 HJ 38-2017	0.07	气相色谱仪 GC-3900 YQ-SY-036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十万分之一天平 FB1035 YQ-SY-05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 谱法 HJ 604-2017	0.07	气相色谱仪 GC-3900 YQ-SY-036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XC-087

5.2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2、所有监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3、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及检测。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监测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

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样品采取中间点核查等方式进行质量控制，样品质量控制结果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6、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是麻城市众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石英石生产加工项目的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同时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他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有：1) 废气监测；2) 厂界噪声监测。

(1) 废气监测

表6-2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 废气	烘干废气排气筒15m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气参数	3次/天，2天	/
	搅拌粉尘排气筒15m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气参数		
	烘干废气排气筒15m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气参数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G1、下风向G2、 下风向G3、下风向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2天	/

(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6-3。

表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N1、南侧N2、西侧N3、北侧N4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1次/天，2天

本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监测期间监测点位见下图6-1。



图6-1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资料数据显示, 2023年3月22日~3月23日湖北华信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现场监测时生产状况正常,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统计见表7-1。

表7-1 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主要内容	检测日期	设计年 产规模	本次分期验 收规模	设计日生产 规模	监测当天日生产 量	生产负荷 (%)
石英石板 材	3月22日	200万平 方米	100万平方 米	3333.3平方米	3270	98.1
	3月23日				3310	99.3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

①无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98mg/m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0mg/m³。下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20mg/m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25mg/m³。厂界无组织废气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4.0mg/m³; 颗粒物 1.0mg/m³。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时间	检测项 目	测点 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最大值	标准限 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 年 3月 22日	监测气 象参数	阴, 9.4~9.8℃, 北风2.2~2.4m/s, 气压101.2~101.4Kpa							
	颗粒物	上风向G1	0.185	0.178	0.181	0.186	0.186	1.0mg/ m ³	达标
		下风向G2	0.232	0.245	0.257	0.234	0.257		达标
		下风向G3	0.299	0.280	0.276	0.283	0.299		达标
		下风向G4	0.321	0.314	0.352	0.331	0.35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G1	0.79	0.77	0.76	0.85	0.85	0.06mg/m ³	达标
		下风向G2	1.41	1.35	1.34	1.48	1.48		达标
		下风向G3	1.15	1.18	1.15	1.17	1.18		达标
		下风向G4	2.25	2.04	2.02	2.09	2.25		达标
2023年3月23日	监测气象参数	阴, 10.0~10.4℃, 北风2.1~2.6m/s, 气压100.9~101.0Kpa							
	颗粒物	上风向G1	0.179	0.198	0.189	0.197	0.198	1.0mg/m ³	达标
		下风向G2	0.281	0.264	0.278	0.266	0.281		达标
		下风向G3	0.340	0.325	0.367	0.365	0.367		达标
		下风向G4	0.420	0.395	0.412	0.418	0.4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G1	0.93	0.84	1.00	0.99	1.00	4.0mg/m ³	达标
		下风向G2	1.67	1.46	1.66	1.52	1.67		达标
		下风向G3	1.16	1.22	1.33	1.06	1.33		达标
下风向G4		1.95	1.99	1.96	1.94	1.99	达标		

②有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 该项目D A001 烘干废气中颗粒物实测浓度最大值为 3.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621 kg/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最大值为 3.61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748kg/h。DA002 搅拌废气中颗粒物实测浓度最大值为 4.1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72 1kg/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最大值为 6.86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221kg/h。DA003 烘干废气中颗粒物实测浓度最大值为 3.5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23 kg/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最大值为 7.6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284kg/h。有组织废气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3年3月22日	DA001 烘干废气排气筒15m	标干流量(m ³ /h)	20411	19647	20696	/	/	
		烟温(°C)	23	22	22	/	/	
		流速(m/s)	10.1	9.7	10.2	/	/	
		含湿量(%)	3.8	3.7	3.7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2.9)	<20(2.7)	<20(3.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592	0.0530	0.0621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3.49	3.49	3.3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712	0.0686	0.0702	10	达标
	DA002 搅拌粉尘排气筒15m	标干流量(m ³ /h)	14233	13712	15206	/	/	
		烟温(°C)	23	23	22	/	/	
		流速(m/s)	7.0	6.8	7.5	/	/	
		含湿量(%)	3.5	3.6	3.6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3.1)	<20(3.3)	<20(3.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441	0.0452	0.0547	3.5	达标
	DA003 烘干废气排气筒15m	标干流量(m ³ /h)	35594	35274	35233	/	/	
		烟温(°C)	28	28	27	/	/	
流速(m/s)		18.0	17.8	17.8	/	/		
含湿量(%)		3.9	3.7	3.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3.3)	<20(3.5)	<20(3.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17	0.123	0.109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7.60	7.23	7.3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71	0.255	0.259	10	达标	
2023年3月23日	DA001 烘干废气排气筒15m	标干流量(m ³ /h)	21197	20730	21542	/	/	
		烟温(°C)	22	23	23	/	/	
		流速(m/s)	10.4	10.2	10.6	/	/	

		含湿量 (%)	3.2	3.1	3.0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2)	<20 (1.9)	<20 (2.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66	0.0394	0.0474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16	3.61	3.2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70	0.0748	0.0702	10	达标	
	DA002 搅拌粉尘排气筒15m	标干流量(m ³ /h)	17333	16903	17585	/	/	
		烟温 (°C)	21	22	21	/	/	
		流速 (m/s)	8.5	8.3	8.6	/	/	
		含湿量 (%)	3.5	3.4	3.6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3.9)	<20 (3.8)	<20 (4.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76	0.0642	0.0721	3.5	达标
	DA003 烘干废气排气筒15m	标干流量(m ³ /h)	37511	36746	36995	/	/	
		烟温 (°C)	20	21	20	/	/	
		流速 (m/s)	18.3	17.9	18.0	/	/	
		含湿量 (%)	3.3	3.1	3.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6)	<20 (2.9)	<20 (3.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75	0.107	0.118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7.57	6.85	6.7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84	0.252	0.250	10	达标

表 7-4 搅拌废气 (DA002) 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DA002搅拌粉尘排气筒15m				
		1	2	3		
2023年8月 21日	标干流量(m ³ /h)	33250	29348	30777	/	/
	烟温 (°C)	34	34	33	/	/
	流速 (m/s)	17.1	15.1	15.8	/	/

	含湿量 (%)		3.2	3.3	3.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65	6.85	6.8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21	0.201	0.211	10	达标
2023年8月22日	标干流量(m ³ /h)		31365	30065	30947	/	/
	烟温 (°C)		30	32	32	/	/
	流速 (m/s)		16.0	15.4	15.9	/	/
	含湿量 (%)		3.5	3.4	3.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38	6.62	6.6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00	0.199	0.205	10	达标

(3) 噪声检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3dB(A)。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噪声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5。

表7-5 项目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dB(A)	标准值 昼间	达标情况
			昼间(6:00-22:00)		
2023年3月22日	N1	厂界南侧外1m处	52	65	达标
	N2	厂界东侧外1m处	51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1m处	53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1m处	52		达标
2023年3月23日	N1	厂界南侧外1m处	51	65	达标
	N2	厂界东侧外1m处	53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1m处	53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1m处	52		达标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确定的COD、氨氮、总磷/磷酸盐、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等七种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此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粉尘。

根据《麻城市众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石英石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及批复相关内容，本项目预混合投料和出料粉尘和搅拌粉尘通过管道收集后通过DA002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分别引至根15m高排气筒（DA001、DA003）排放。项目生活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后进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项目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长2400h。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7-6。

表7-6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	实际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颗粒物	DA001	0.0512	1000	0.113
	DA002	0.0579	500	
	DA003	0.111	300	
非甲烷总烃	DA001	0.07	1000	0.255
	DA002	0.206	500	
	DA003	0.261	300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废边角料、废锯片、废机油、废胶桶和废活性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沉淀池沉渣和废边角料经压滤后交石粉厂综合利用；废锯片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危险固废：废机油、废胶桶和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黄冈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已经成立了环保管理领导小组，由公司经理赵白文担任负责人，协调和管理公司的环保工作，各个岗位均有专人负责管理。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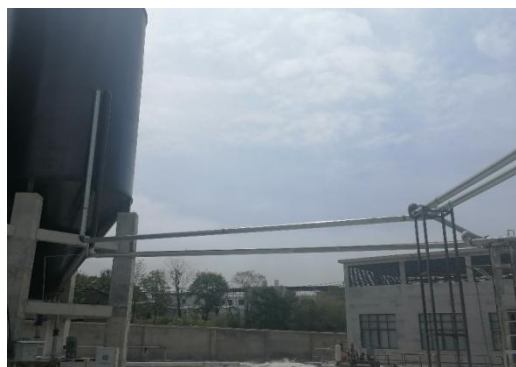
污水粗格栅处理



废水沉淀池



沉淀罐



车间废水排放沟渠



回用水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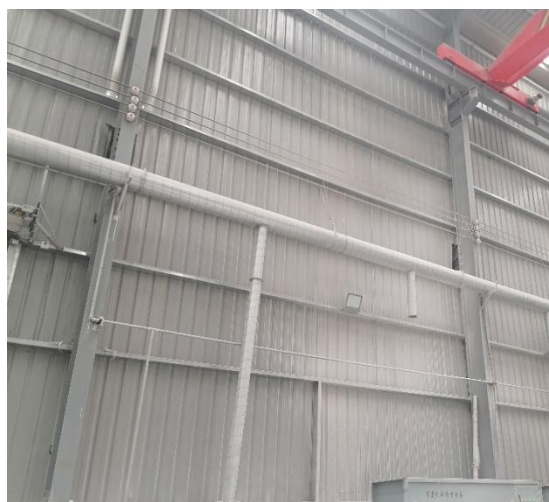
厂区雨水沟渠



三套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活性炭）



废气标识牌



预混合投料废气管道



切割湿法作业



打磨湿法作业



危险废物暂存间



沉淀池沉渣堆场



压滤机设备



油烟管道



厂区绿化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项目以车间10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实地勘察，项目北侧271m处为占家集村居民点，西侧236m处为蔡家大塘村居民点，东北侧110m处为罗家岗村居民点，东南侧102m处为上曹家山咀村居民点。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已落实。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清单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和排污许可证要求，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对比环评报告表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清单，项目实际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环保投资如下：

表8-1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及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评环保设施	总投资 (万元)	预计处理 效果	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总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近期生活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后进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	5
	生产废水	加工废水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多级沉淀池(采用混凝+沉淀+压滤工艺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经多级沉淀池回用于车辆冲洗。	150	循环回用不外排	加工车间切割、磨光及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罐和循环沉淀池(采用混凝+沉淀+压滤工艺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加工车间。沉淀池底部和四周应采用现浇混凝土浇筑，四周已设置1.2m高的护栏。洗车槽废水经多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槽。	150
废气	预混合投料和出料粉尘	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沿1根15m高排气筒(DA001)处理排放	200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00
	搅拌粉尘	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沿1根15m高排气筒(DA002)处理排放				
	烘干废气	密闭车间+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3)				

					(DA001、DA003)排放。	
	切割打磨粉尘	封闭生产车间（预留一扇门供人员和生产设备进出），石材切割、打磨采用湿法作业，切机泥浆雾甩出方向设置“环保房”，即在泥浆雾甩出方向设置半封闭小车间，将泥浆雾收集在半封闭车间里；车间安装喷雾装置、机械通风换气装置，并定期清扫车间地面			封闭生产车间内，石材切割、打磨采用湿法作业；车间通过机械通风换气装置，并定期清扫车间地面。	
	地面扬尘	厂区硬化、定期洒水降尘；建设洗车槽，用于进出车辆轮胎冲洗；沉渣、边角料运输车辆应用帆布覆盖上路。	50		厂区硬化、定期洒水降尘；沉渣、边角料运输车辆应用帆布覆盖上路	40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从屋顶排放	10	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餐饮标准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从屋顶排放	10
噪声	设备噪声	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50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绿化等降噪措施。	20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100	妥善处置，不外排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50
	沉淀池沉渣	交石粉厂企业利用			交石粉厂企业利用	
	废边角料	交石粉厂企业利用			交石粉厂企业利用	
	废锯片	交物资部门回收处置			交物资部门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	废机油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胶桶						
废活性炭						

环境风险防控	建设一座事故应急池，加强各水池、应急设施、阀门及管道的管理和维护。	15	/	已建设事故应急池（容积约1400m ² ）	20
环境管理及监测	环境管理制度上墙、定期监测，人员环保培训等	5	/	按照排污许可证定期进行监测	5
合计		600		合计	400

表8-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落实
建设内容	麻城石材产业园高端石材加工交易区JKSC-10号，厂区占地面积81718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车间4栋、办公楼1栋、宿舍楼1栋及其他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70110平方米。购置配料机、压机、定厚机等设备100台套，以外购石英砂、石英粉、树脂、固化剂、混凝土等为原材料，经混料搅拌、倒模压制、烘干固化、切边、定后抛光等工序进行石英石板材生产，年产量200万平方米	麻城石材产业园高端石材加工交易区JKSC-10号，厂区占地面积81718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车间4栋、办公楼1栋、宿舍楼1栋及其他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70110平方米。本次分期验收内容为新建车间2栋，宿舍楼1栋。购置配料机、压机、定厚机等设备40台（套），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年产石英石板材100万平方米。	已落实
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物料预混合投料、出料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搅拌工序在密闭容器罐内进行，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烘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取负压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切割、打磨工序采用湿法作业，车间采取加湿，机械通风措施；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运输车辆采取进场覆盖、出场清洗措施。各工序废气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①预混合投料和出料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②搅拌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③烘干废气：管道收集后分别通过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1、DA003）排放；④切割、打磨粉尘：封闭生产车间内，石材切割、打磨采用湿法作业；车间通过机械通风换气装置，并定期清扫车间地面；⑤运输地面扬尘：厂区硬化、定期洒水降尘；沉渣、边角料运输车辆应用帆布覆盖上路；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从屋顶排放。	基本落实
废水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生产废水、冲洗废水收集后采用混凝+沉淀+压滤工艺进行处理。废水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处理设施须	①加工车间切割、磨光及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罐和循环沉淀池（采用混凝+沉淀+压滤工艺处理，循环沉淀池容积为1200m ³ ，沉淀罐容积1400m ³ ）处理后回用于加工车间。沉淀池底部和四周应采用现浇混凝土浇筑，四周已设置1.2m高	已落实

	达到防渗要求。	的护栏。②洗车槽废水经多级沉淀池（洗车槽：采用混凝+沉淀+压滤工艺处理，容积约为10m ³ ）处理后回用于洗车槽。③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④员工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后进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	
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及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基座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绿化等降噪措施。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沉渣、边角废料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胶桶、废机油按危险废物进行管控，收集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①尾灰堆场位于厂区东侧，沉淀池旁，占地面积约500m ² ；已建设钢结构厂房，四周设置边沟。沉渣经压滤后交石粉厂综合利用。②厂区东侧建设一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150m ²)，废边角料，废锯片交物资部门回收利用。③厂区东侧、一般固废间旁已建设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² ）暂存废机油、废胶桶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黄冈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④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风险防范	严格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项目已建设事故应急池（容积约1400m ³ ），已要求企业尽快编制完成应急预案，及时报环保局备案。	已落实

监测计划

结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及本项目特点，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以及环评报告中自行监测计划要求，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第三方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监测计划：本项目监测计划见表8-3。

表 8-3 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机构
有组织废气	DA001排气筒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监测单位
	DA002排气筒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DA003排气筒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监测单位

(2) 监测数据的分析处理与管理

①在监测过程中，如发现某参数有超标异常情况，应分析原因并上报管理机构，及时采取改进或加强污染控制的措施；

②建立合理可行的监测质量保证措施；保证监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可靠、不受行政和其它因素的干预；

③定期(月、季、年)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掌握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并向管理机构作出书面汇报；

④建立监测资料档案。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该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议和审批意见要求,建设单位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落实了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及相应环保投资。

在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通过监测结果分析得出以下结论:

①废水处置情况:

生产废水经沉淀罐和循环沉淀池(采用混凝+沉淀+压滤工艺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加工车间。洗车槽废水经多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槽。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后进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

②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98\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下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20\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25\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废气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有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DA001烘干废气中颗粒物实测浓度最大值为 $3.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621\text{kg}/\text{h}$;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最大值为 $3.6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748\text{kg}/\text{h}$ 。DA002搅拌废气中颗粒物实测浓度最大值为 $4.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721\text{kg}/\text{h}$;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最大值为 $6.8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221\text{kg}/\text{h}$ 。DA003烘干废气中颗粒物实测浓度最大值为 $3.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23\text{kg}/\text{h}$;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最大值为 $7.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284\text{kg}/\text{h}$ 。有组织废气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③噪声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3dB（A）。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

④固体废物处置调查情况：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废边角料、废锯片、废机油、废胶桶和废活性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沉淀池沉渣和废边角料经压滤后交石粉厂综合利用；废锯片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危险固废：废机油、废胶桶和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黄冈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验收结论

经我公司自查，麻城市众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石英石生产加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并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噪声主要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3、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做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废气、废水、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2）做好车间平面管理，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转运过程管理，完善台账制度，严格落实防渗措施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麻城市众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麻城市众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石英石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白果镇中部石材产业园高端石材加工交易区厦门路JKSC-10号							
	建设单位		麻城市众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邮编		438313	联系电话		13477674558				
	行业类别		C3033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年3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年8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石英石板材200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石英石板材100万平方米							
	投资总概算（万元）		27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所占比例%		2.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麻城市众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0	所占比例%		2.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麻城市众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批准文号		麻环审[2021]16号		批准时间		2021年2月2日		环评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黄冈博创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155	废气治理(万元)		15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废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0)	排放增减量(11)				
	废水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工业固体废物					11128.51		11128.51				11128.51					
	废气					0.368		0.368				0.368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0.113		0.113			0.113						
		非甲烷总烃				0.255		0.255			0.25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1）=（6）-（8）-（10），（9）=（4）-（5）-（8）-（10）+（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